



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WORLD SMART INDUSTRY EXPO 2025

智汇八方·博采众长

POOLING TOGETHER WISDOM AND STRENGTH

参展商服务手册

EXHIBITOR SERVICE MANUAL

中国·重庆 2025年9月5-8日
CHONGQING · CHINA 5-8 SEPTEMBER 2025



致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2024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贺信精神以及视察重庆、天津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拟定于2025年9月5-8日在重庆举办。

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2025智博会”）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展会秉承“智汇八方，博采众长”的办会理念，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的办会方向，着眼世界智能产业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动态，年度聚焦“人工智能+”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将举办开（闭）幕式、展览展示、合作交流、产业对接等活动。其中，展览面积约10万平方米，设置综合展示（含重庆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居家、低空经济等多个展区，搭建政产学研用多方展示交流平台，全方位、全景式展示智能产业领域的前沿技术、科技产品、创新应用。

为更好服务各参展商参与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特制定本参展商服务手册，内容涉及展会重要信息、展商信息申报、安全管理、展品运输、布展指南等参展必要事宜。请参展商仔细阅读各项内容，按要求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各项材料。各参展商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保障自身参展权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组委会办公室，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热切期盼您的到来！

2025智博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5年8月



“共同营造低碳环境、打造绿色智博会”倡议书

会展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产物，其带来的环境问题已逐渐为人们所关注，面对国内外绿色发展趋势及我国会展业日益凸显的问题，将可持续性的发展理念注入会展业成为必然的选择。绿色布展潮流正积极引导着中国会展业向低碳、绿色环保布展方式变革，从过去备展、撤展期间展馆内粉尘、噪音、垃圾遍地的恶劣环境，布展材料浪费严重，安全风险高，到如今的安全、高效、绿色，井然有序，污染废弃物大大减少，在越来越多的展会上，我们可以看到参展商正顺应展览绿色发展的时代潮流，昂首向绿色展会大步迈进，“绿色环保”布展不仅体现了参展企业文化，更能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

为推动会展业向低碳、环保、绿色方向转型，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将全面响应会展业低碳环保的号召，营造绿色低碳的展示氛围，积极构建绿色会展产业生态圈。为确保展览展示效果，我们特向各展商企业倡议：

- 一、参展企业在展期中将展位内音响音量控制在65分贝以内；
- 二、参展企业“绿色布展”，使用可循环布展材料，例如铝型材料等。

我们渴望拥有干净的地球、健康的生命、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让我们共同努力，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好“低碳理念”的学习者、倡导者和实践者。

让我们义不容辞地承担起各自的使命，共创绿色环保、低碳的智博会！

2025智博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概要	1
一、展览会信息	1
二、展会日程	2
三、执行机构联系方式	4
四、展馆基本信息	6
五、办理展商报到	7
六、参展展品	8
七、责任和保险	9
八、其他	10
第二部分 安全管理规定	12
一、展台设计	12
二、入场/撤场手续办理及流程	13
三、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14
四、消防安全规定	15
五、环境安全规定	15
六、施工行为规定	16
七、搭建材料使用规定	16
八、水、电、气相关规定	17
九、场馆顶部吊点管理规定	18
十、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18
十一、禁止事项	18
十二、其他规定	19
第三部分 布展指南	20
一、特装展位布展指南	20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35
第四部分 租赁物品流程表（展馆）	56
第五部分 展品物流指南	62
一、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62



二、运输注意事项:	62
三、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63
四、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65
五、付费方式	65
六、现场服务说明	65
七、服务备注	66
八、货车进馆证	67
九、更多信息	67
第六部分 酒店住宿+餐饮指南	69



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概要

一、展览会信息

展会名称	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展会时间	2025年9月5日-8日
展会地点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主办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官方网址	www.smartchina-expo.cn
微信公众号	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官方视频号	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二、展会日程

为确保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顺利进行，现制定如下时间安排（最终以组委办通知时间为准）：

（一）入场时间安排

时段	时间	组委办/执行机构工作人员	搭建/各外包服务商	参展商	观众
特装搭建及展商报到	9月1日-9月3日	8:00	8:30	8:30	
预展	9月4日	8:00	9:00	9:00	
巡馆（暂定）	9月4日	8:00		9:00	
专业观众日	9月5日	8:30		8:30	9:00
公众开放日	9月6日-8日	8:30		8:30	9:00

（二）离场闭馆时间安排

时段	时间	参展商	观众		
			停止入场	清馆	闭馆
特装搭建及展商	9月1日-9月3日	18:00			
预展	9月4日	17:30			
巡馆（暂定）	9月4日	18:30			
专业观众日	9月5日	17:30	16:30	17:00	17:30
公众开放日	9月6日-8日	17:30	16:30	17:00	17:30
撤展	9月8日	17:30	16:00	16:30	24:00

敬请注意：

1.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若有调整以组委办现场通知为准。
2. 如需提前进馆布展，请于2025年8月25日前联系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缴纳相关费用，得到书面回执允许后方可进场施工。
3. 布、撤展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下午15:00前到主场运营服务商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若需更多信息，请联系主场运营服务商。



4. 展商必须在布展规定时间内完成搭建、展品入场等工作，按展览规定结束时间整理展品、拆除展台及携带物品出馆。

5.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向组委办展览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开具出门条。

6. 上述时间安排以现场公布为准。如有任何增补，组委办将在现场提供更新资料。



三、执行机构联系方式

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主场运营	胡勇	联系电话	13372725009
	刘柯言	联系电话	15803051633
	熊宇东	联系电话	15922603376
展 馆	馆 长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央大厅	曾小峡	13648217527	2179386973@qq.com
N1	李蝶婷	17383246089	251848430@qq.com
N2	熊雪妃	18580823890	2033185692@qq.com
N3	唐钰洲	18223242930	1302994651@qq.com
N4	周伯霖	18323729735	3148174212@qq.com
N5	李芸宏	19113586264	2868874011@qq.com
N6	梅开俊	18580264400	22819161288@qq.com
N7	刘柯言	18581024633	446409770@qq.com



外场氛围营造联系人			
室外整体氛围	耿刘洋	17347653278	416482958@qq.com
展品运输和现场物流服务：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现场物流叉车	吴德海	023-67828801 18117885601	wudh@ues-scm.com
展馆：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展具租赁	陈俊焯	18523841300
	施工证咨询	唐国连	18983378809
绿植租赁	飞鹰植物租赁 (N6馆1楼)	蒲文斌	13983352448
	瑞雪植物租赁 (N5馆1楼)	林 俐	13996350864
广告位预定、产业对接活动			
广告位	向武维	联系电话	15213365927
产业对接活动	刘婉婷	联系电话	15823013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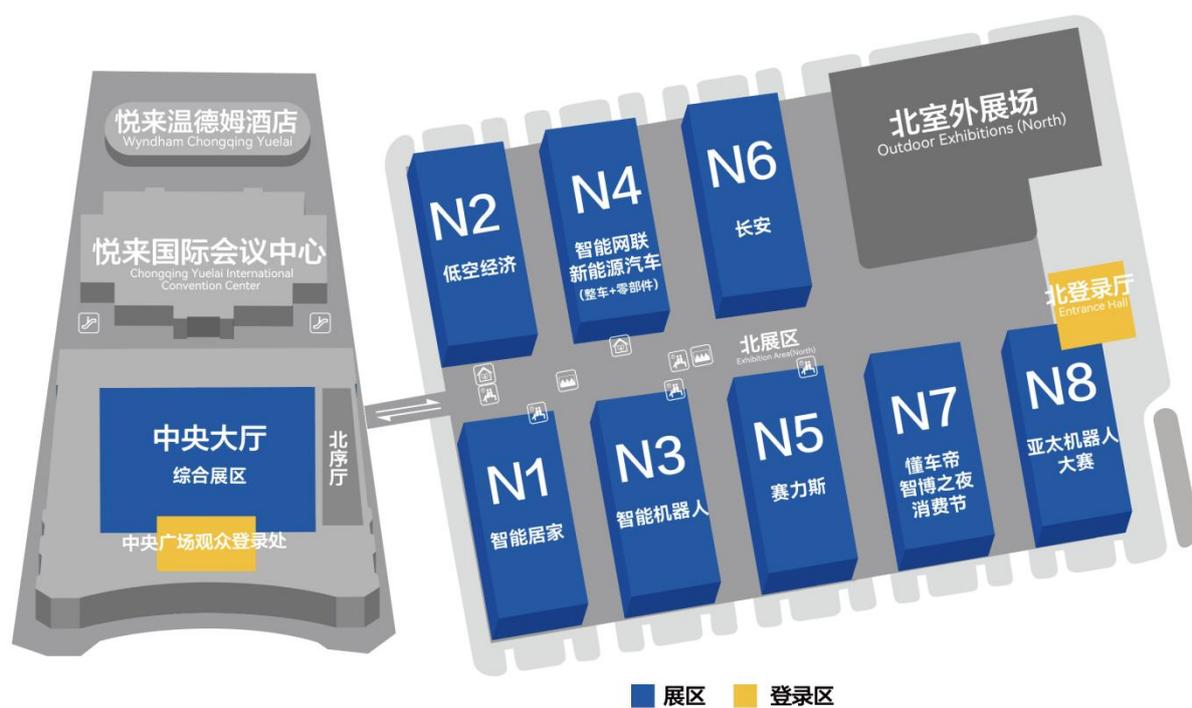


四、展馆基本信息

(一) 展馆地址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二) 展馆平面图



(三) 展厅技术标准

位置	地面承重	展厅货门	尺寸(m)
N1/N3	3.5吨/平方米	南/北侧	4.3宽*4.8高
中央大厅/N2/N4/N5	3吨/平方米	南/北侧	4.3宽*4.8高



（四）展馆交通

1. 公共交通

线路号	运行区间	运营时间	备注
685	博览中心北—两路城南	06:20-20:50	建议使用：高德、百度等软件进行实时查询
857	鲁能城首末站—民安大道	7:10-22:00	
854	悦来滨江路—博识路公交	07:00-20:00	
679	仙桃数据谷—轨道渝北广场	06:00-22:15	
965	轨道园博园站—丰和路	06:40-21:15	
572	同心工业园—国博中心北站	07:00-18:00	

2. 轨道交通

- 乘坐轨道3号线，在“园博园”站换乘965公交车。
- 乘坐轨道6号线，在“国博中心”站（中央大厅）或“悦来”站（北登录厅）下车均可直接到达展馆。
- 乘坐轨道10号线，在“悦来”站（北登录厅）或换乘6号线在“国博中心”站（中央大厅）下车即可直接到达展馆。

五、办理展商报到

（一）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5年9月1-3日 8:00-17:30

参展商报到及证件领取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中央大厅东序厅总服务台或北登录厅服务台。（领取地点若有更改，以最新通知为准）



六、参展展品

（一）展出展品

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示内容不符的展品、商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严禁展品零售、严禁展位转租，一经发现，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有效保护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的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展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组委办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及有关资料。如因参展商原因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组委办以及执行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产品演示

1.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搭建单位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2.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3.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他刺激物排入展馆。
4.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他设施。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组委办有权视现场实际损坏情况，从参展商（含搭建单位）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 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重庆本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属于重庆本地空管范围，展会期间未经组委办许可严禁使用无人机。



6.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规定所有展位内音响音量必须控制在65分贝以内。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组委办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7.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新品发布会及礼品资料派发）必须向组委办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应确保安全，组委办将视现场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组委办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组委办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禁止展商在展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

8. 未得到组委办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区以外的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等。

9. 展会期间请各参展商自觉维护展会现场管理秩序，遵守大会组委办及展馆方相关管理规定。

（四）宣传用语

各参展单位应在确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本内涵的前提下据实宣传，禁止使用绝对化宣传用语，禁止含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等偏离事实或缺乏真实依据的宣传方式。一经发现，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宣传，如拒不配合视其情节严重性将采取向大会组委办申请终止其展出、有关人员清出展馆等措施，相应的责任及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五）地图使用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涉及地图或国家领土完整的相关宣传展示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图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违规使用地图或使用问题地图，一经发现严格查处。自然资源部网站发布了标准地图服务（<http://bzdt.ch.mnr.gov.cn/>），可下载中国和世界地图等。

七、责任和保险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单位、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返回出发地。参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各参展商对其展台内的展品、设备及其他所有物品自行进行保管，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破坏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组委办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责任。因此特别要求各参展展台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搭建单位报到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同时确保**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参展商的责任期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直到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因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服务商或观众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组委办不承担相应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展品及配套设备的丢失、损坏自行承担责任。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如果有必要，参展商应向组委办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保额标准：

面 积	保 额（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9-100m ²	60万/500万
101-200m ²	60万/500万
201-300m ²	60万/500万
301-500m ²	60万/500万
501-1000m ²	60万/500万
1000m ² （含）以上	60万/500万

八、其他

1. 由于参展商的原因不能按时参展所造成的损失，组委办不予负责。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组委办不承担展商由于以下原因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或暴雨等天



气原因、政府因素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3. 除因组委办及执行机构原因造成的参展商伤亡或其展品的损害，组委办及执行机构不对参展商的任何损失、伤亡或其他损害负责。

4. 各参展商之间、各参展商和参展观众之间的任何商业交易行为，与组委办以及执行机构均无任何关联性。

5. 参展商因违反国家或组委办有关规定，对组委办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该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参展商对因为参加该展会而导致的第三方损失负全部责任，包括展馆地面建筑的破坏，展馆及其设备的损坏等。

7. 参展商必须妥善保管展品或私人物品，组委办以及执行机构对展商私人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第二部分 安全管理规定

为确保展会活动安全有序地举办，保证展会活动期间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各参展商、搭建单位和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利益，特制定本规定。所有从事搭建施工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一、展台设计

（一）从方案设计到搭建施工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牢固性，馆内特装展位**不得超过6米**高度（包含顶部发光字）。

（二）展位现场布置规定主通道 ≥ 5 米、次通道 ≥ 3 米（大型政府性展会最终以消防确认为准），展馆横向通道保持直通安全出口。

（三）原则上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如若搭建，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需取得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在设计单位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其他一级资质无效，并经由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通过。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不能超过一层面积的30%，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二层结构部分应避免使用大功率灯光，不能封顶。二层展台灭火器配置在标准配置基础上增加50%，且需安装自动吊顶式灭火装置。

（四）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展位台阶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1. 坡道坡度不应大于1:8，人流密集的坡道坡度不应大于1:10；
2. 供轮椅使用的坡道不应大于1:12；
3. 坡道应采取防滑措施。

（五）展台结构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六）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cm；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cm。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钢木结构墙体厚度 ≥ 12 cm。纯木结构墙体厚度 ≥ 30 cm。



（七）吊挂物与桁架连接，必须是硬性连接（即钢构件连接），不允许铁丝或者钢丝绳连接。钢丝绳只能用来做保险。轻质亚克力等脆性材料可用钢丝绳连接；吊挂物不允许纯木结构。

二、入场/撤场手续办理及流程

（一）搭建单位于报馆完成后，在2025年9月1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单位提交盖章的纸质报馆资料。需提交方案包括：

1. 展台整体效果图（至少包括正面、侧面、左右45度角）；
2. 平面图及立面图（需标示尺寸）；
3. 展台结构设计图（包括结构型式、结构尺寸、结构材质、主要构件链接结点图）；
4. 用电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电路设计图、电器平面布置图、电箱位置图、功率统计表）；
5. 展台 B1级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对应材料样品（例如地板、网格布、地毯、防火涂料、软膜等），由主场运营服务商进行专业审核。

（二）需提交资质文件清单：搭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允许经营范围或行业审核批文、法人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和高空作业人员内部审批确认书（电工、高空作业人员）、《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进馆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展台搭建方案等。以上资料提交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入场手续。

注：特装展位申报具体资料详见“特装展台报馆准备资料”且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

（三）主场运营服务商收集齐全以上资料，并汇总搭建方案审核意见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和结构工程师的签字盖章，于展会进场前3-15天提交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备案，相关搭建方案可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审核意见书与搭建单位清单必须为纸质文档。

（四）搭建单位进场前须购买展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赔付标准必须达到单次事故每人60万元以上，投保受益范围为展台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

（五）参展商（含搭建单位）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缴纳齐全展台的所有费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搭建施工。

（六）参展商（含搭建单位）撤展完毕，通过主场运营服务商场地验收后，方可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 主场运营服务商对所有展位进行场地验收后，统一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办理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 入场报备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对所负责的展台搭建、撤除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禁止将展台搭建、撤除业务层层分包，对因分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入场报备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负责。

(九) 证件管理

1. 参展商证由参展企业人员使用，参展商证请于2025年9月1日-3日报到时领取，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登录厅领取。（领取地点若有更改，以最新通知为准）

2. 参展商人员证件数量原则上：标准展位每个展位3个；特装展位100m²以下每个展位10个，100m²以上展位每10m²/个；参展商证件请提前申请，如未提前申请，现场不保证制证时间。

3. 参展商车证：标准展位1个，特装展位的参展商车证数量按展位面积核算，每50平方米可获得1个车证（不足50平方米的特展位1个证）。车证领取方式与展商证件一致，两者将同步发放，参展商可在领取展商证件时一并领取车证。

4. 普通观众在“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官网和官方小程序上注册信息，预约参观时间，到达展览现场后在观众通道进行人脸识别、证件或二维码后进入展馆。

5. 专业观众在“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官网和官方小程序上注册信息，可直接通过嘉宾通道进行人脸识别、证件或二维码后入展馆。

6. 本次大会的证件分为嘉宾证、展商证和工作证三类。其中，嘉宾证可用于出入展览区域，若需参加开（闭）幕式，需经大会组委办审核通过后，在证件上粘贴专属标贴；展商证仅限在展览区域使用；工作证则为组委办或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专属证件。

7. 参展商在进出展馆时必须佩戴参展商证（包括布展和撤展期间），展台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布展和开展期间实行“一人一证”，证件只可自用，不可转借，一经发现，将没收其证件并追究其责任，请严格遵守展期相关规定。

三、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一) 不得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任意张贴，物品、相关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上。

(二) 经过申报同意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建筑物、地面等情况，必须做好防损伤、



防污染保护工作，因使用产生的一切损伤、损坏、污染等损失由搭建单位承担责任。

（三）室外搭建的展位、广告位、舞台等搭建结构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四）金属材料与地面接触点须进行保护处理，室外及地面接触区必须做好防污处理。

四、消防安全规定

（一）禁止使用泡沫字、非阻燃地毯、KT板、假花、假草、塑料沙盘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材料和聚胺脂泡沫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厚度达到1mm的防火涂料或者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二）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电饭锅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三）展馆内作业禁止产生强火花、明火和浓烟，严禁吸烟或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场。

（四）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 50m²必须配备 2kg以上灭火器 2 组（每组 2 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器材、设施。

（五）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六）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特殊情况经同意确需封顶的，必须每9m²配置1个自动吊顶式灭火器。

（七）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八）展位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容器(如空压机、气瓶等)。

五、环境安全规定

（一）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废弃垃圾，相关废弃物必须倾倒至场馆指定位置。

（二）搭建结束和撤展时，参展商（含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并做好清洁工作，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三）参展商（含搭建单位）租用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具备环保、市政等主管部门颁发



的垃圾清运相关资质。

（四）开展期间需临时存放于场馆区域的搭建机具、包装箱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并使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进行覆盖遮挡。

（五）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

六、施工行为规定

（一）搭建人员须佩戴实名制施工证进场施工，且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

（二）参展商（含搭建单位）须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项目期间需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现场的安全及秩序维护管理，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施工现场须佩戴安全帽，2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搭建单位须保证高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使用规范且带有栏杆的登高机具设备；移动脚手架不得高于4米，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安全防护围栏；使用两腿楼梯时须有专人协助帮扶；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需防止掉落。严禁使用2米以上的人字形梯子。

（四）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搭建工具到其他展馆。

（五）禁止野蛮施工和强行推倒展台，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六）禁止打赤膊、穿拖鞋、带未成年人、宠物等进入展会活动施工现场。

（七）2米以上高空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七、搭建材料使用规定

（一）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作为承重材料。

（二）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



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三）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涂刷防火漆，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处理。

（四）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除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木地板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五）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

（六）展台墙体结构高度 ≥ 4.5 米，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 100 毫米以上、钢管壁厚不小于2毫米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八、水、电、气相关规定

（一）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申报同意，不得任意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并按规定将控制电箱安装在展位外靠通道的位置，方可通电。

（二）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增加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禁止直接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所装灯具与展台基础保持50cm以上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否则不予送电。

（四）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

（五）室外展场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



靠的防雨措施。

（六）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七）铺设的电线应采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线缆及用电设施，其接头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除灯头线外，不得使用花线。

（八）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九）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十）水、电、气、网络等线路须铺设在地台下方及灯箱线孔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采用金属套管或金属线槽保护，不得裸露在外。

九、场馆顶部吊点管理规定

（一）严禁利用场馆顶部钢结构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临时工具，如需使用吊点须提前向场馆申报，并由场馆统一安装。

（二）吊挂物品的投影须位于本展位内。

十、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一）提前做好搬运人员准备，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限时通行证，卸货车辆进入卸货区限时停放2小时，超过时间将扣除违约金。

（二）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十一、禁止事项

存在以下行为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拒绝为其提供能源并清除现场，禁止其入场：

未经审批使用吊点；物品及车辆重量超过场馆设计承载标准；使用易燃聚胺脂泡沫材料布置展台；现场搭建进行生料加工；使用纸板材料作为主体承重材料；未经审批现场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炸药、烟花等）；未经审批现场携带存放、使用危化品压力容器（氧气、



氢气、液化气等)；占用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布置展位；布展撤展期间动用明火作业；展位平面布置方案与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批的方案不符合；超负荷用电运作；私自改装场馆配置的配电箱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电线。

十二、其他规定

(一) 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二) 禁止与展会活动现场相关管理人员私自从事经济业务合作，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含搭建单位)承担。

(三) 对现场工作人员有吃、拿、卡、要、不作为等行为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有权保留证据并及时举报，举报电话为18623662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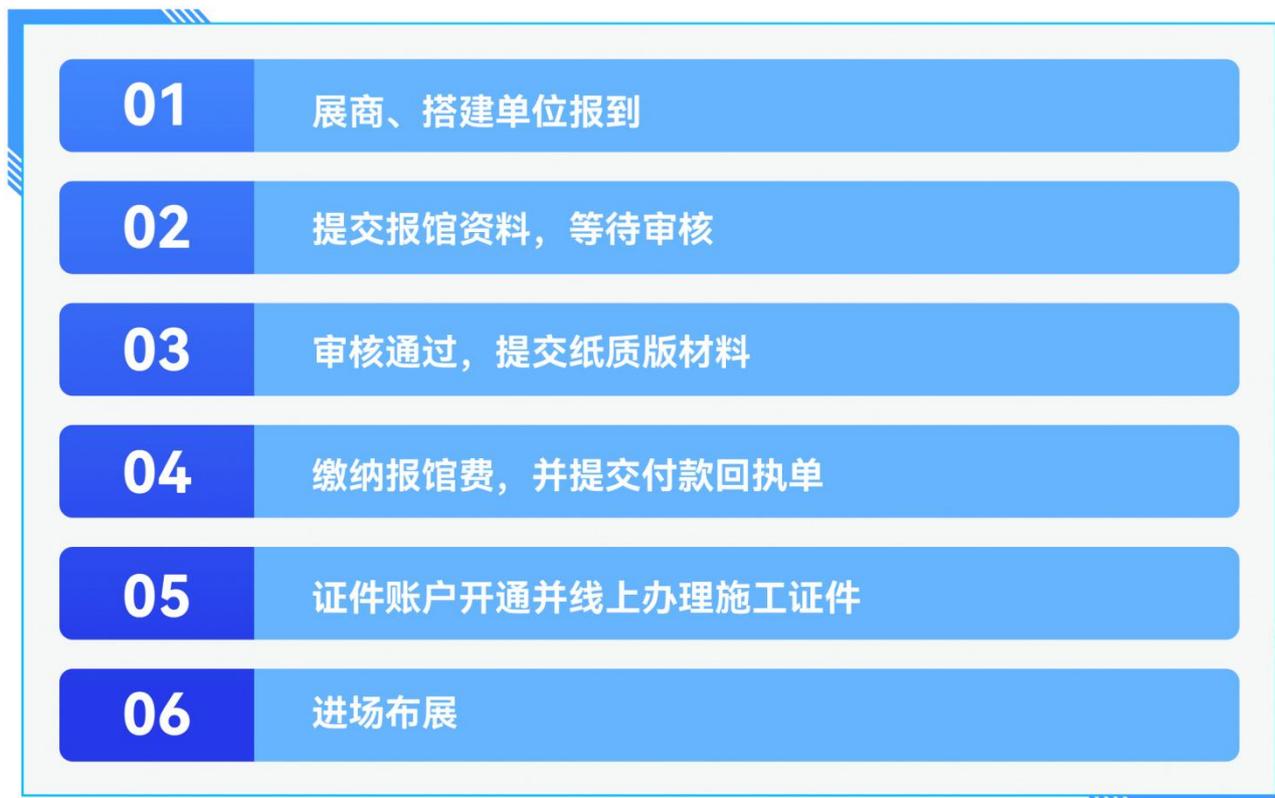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布展指南

一、特装展位布展指南

(一) 特装展台报馆指定联系人

主场运营服务商：			
主场运营	胡勇	联系电话	13372725009
	刘柯言	联系电话	15803051633
	熊宇东	联系电话	15922603376
展 馆	馆 长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央大厅	曾小峡	13648217527	2179386973@qq.com
N1	李蝶婷	17383246089	251848430@qq.com
N2	熊雪妃	18580823890	2033185692@qq.com
N3	唐钰洲	18223242930	1302994651@qq.com
N4	周伯霖	18323729735	3148174212@qq.com
N5	李芸宏	19113586264	2868874011@qq.com
N6	梅开俊	18580264400	22819161288@qq.com
N7	刘柯言	18581024633	446409770@qq.com

（二）报馆流程



（三）特装展台报馆准备资料

为保障展会施工安全、高效有序的现场服务，促进展会顺利进行，请各位参展商及搭建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之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报馆手续。8月25日之前报馆成功按优惠价收取报馆费，8月26日至8月27日按原价收取报馆费用，8月28日至8月31日按报馆逾期处理，逾期将加收报馆费原价的50%费用，若搭建期间至开展期间将加收原价的100%费用。

注：请各搭建单位按要求先将报馆资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各馆馆长邮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并于2025年9月1日之前将纸质版原件邮寄或现场提交到主场运营服务商办公室。（纸质版原件须与电子版保持一致，一式壹份）

报馆资料	备注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须与展览展示/装饰装修/建筑施工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和高空作业人员内部审批确认书（电工、高空作业人员）	必须保证真实有效，须加盖公章
保险单复印件	提供保单复印件（保额要求详见P10）
展台图纸	严格按照报审图纸要求提供，须加盖公章
表格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展商、搭建单位必填（双方盖章）
表格2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3 搭建安全责任书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4 高空作业确认书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5 管理费申请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6 电力申请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7 网络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搭建单位有需求填写（须加盖公章）
表格8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搭建单位有需求填写（须加盖公章）
表格9 加班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展商/搭建单位有需求填写（现场交至客服中心）
表格10 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搭建单位必填（提交文档电子版）
表格11 场地验收单	搭建单位撤展必填
展台B1级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	（例如地板、网格布、地毯、防火涂料、软膜等）

（四）特装展台图纸报审要求

图纸类别	备注
展台整体效果图	至少包括正面、侧面、左右45度角（加盖公章）
平面图及立面图	标示尺寸（加盖公章）
展台结构设计图	包括结构型式、结构尺寸、结构材质、主要构件链接结点图（加盖公章）
用电设计方案	包括不限于：电路设计图、电器平面布置图、电箱位置图、功率统计表（加盖公章）

展位台阶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台出入口处设置明显安全出入标识，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五）报馆资料提交格式规范



1. 一级文件夹命名为“展位号-参展商名称”（例如：Z0001-重庆展台）；
2. 二级文件夹命名为“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此类推新建文件夹。



(六) 特装展台图纸申报提交样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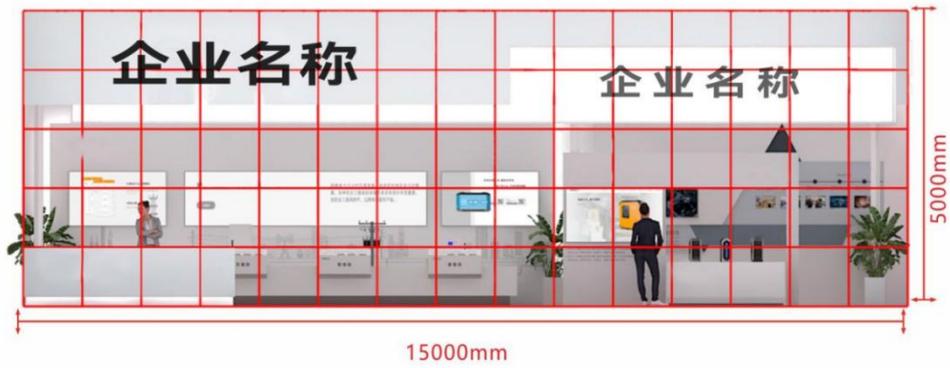
1. 展台整体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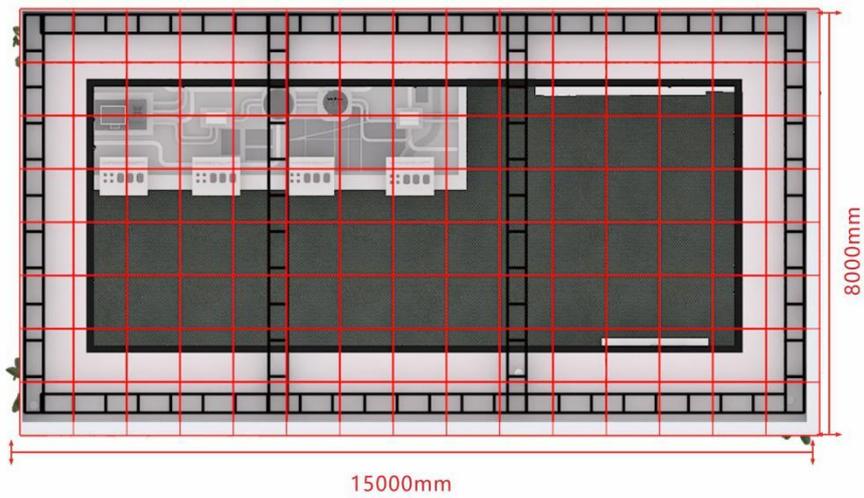
2. 平面图及立面图

正立面



每格为一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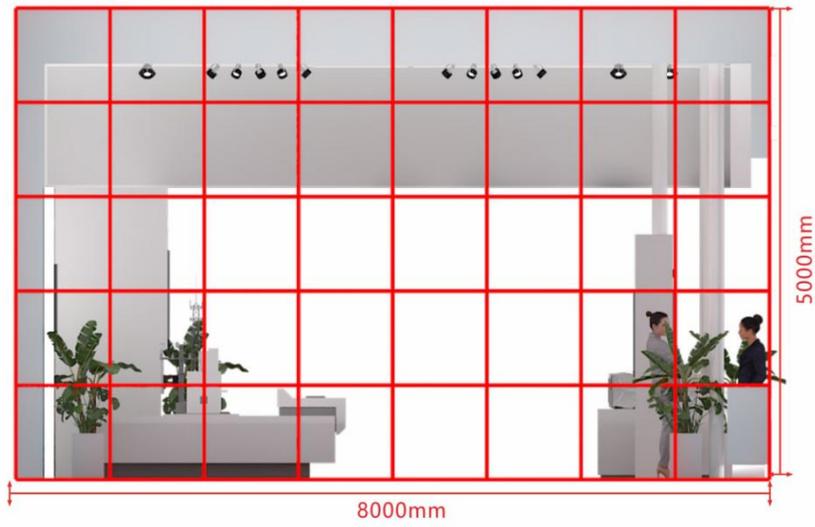
俯视图



每格为一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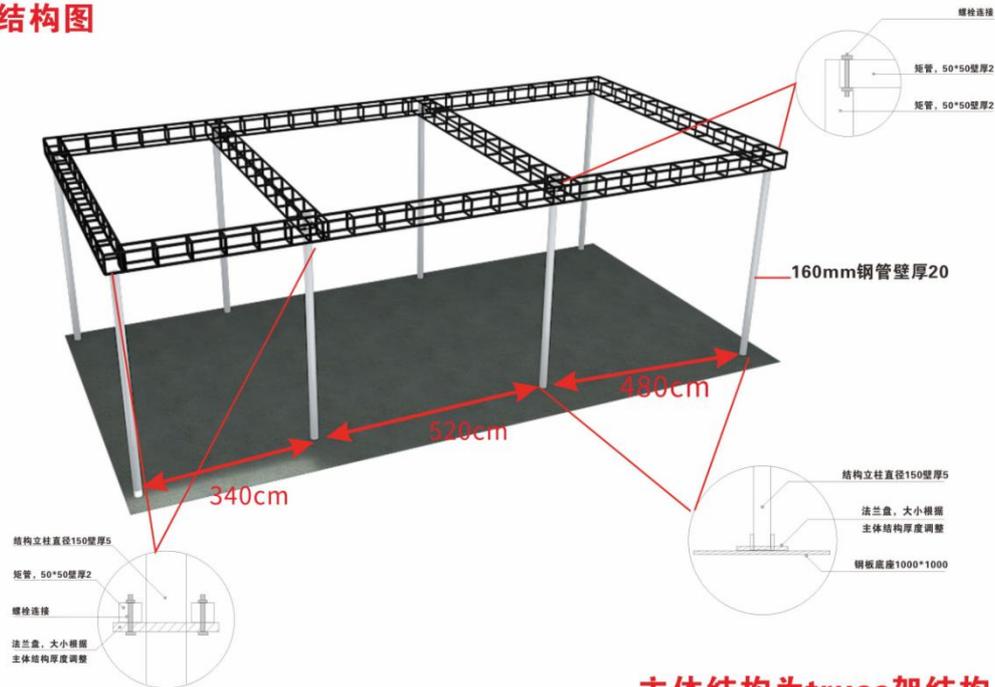
侧立面



每格为一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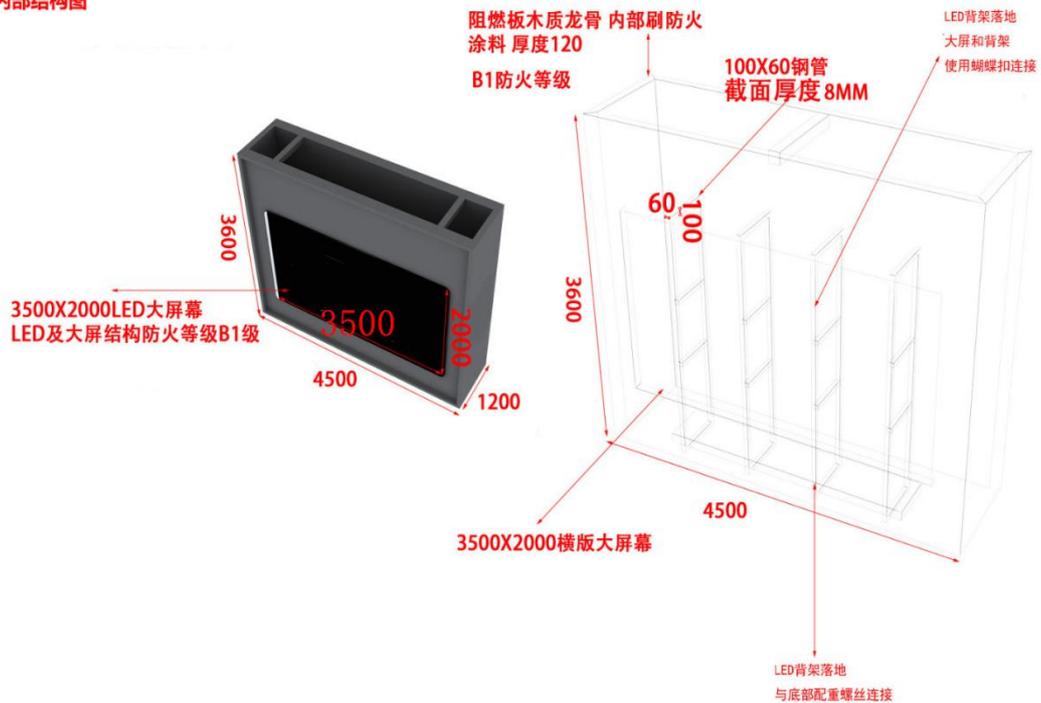
3. 展台结构设计图

结构图



主体结构为truss架结构

内部结构图



吊挂图

灯带结构固定TRUSS示意图



铁板挂钩挂在TRUSS上并安装螺栓防止滑落

30X30方管 LED灯带打强加螺丝固定在方管上，方管固定在铁板挂钩上
挂钩厚度20 宽度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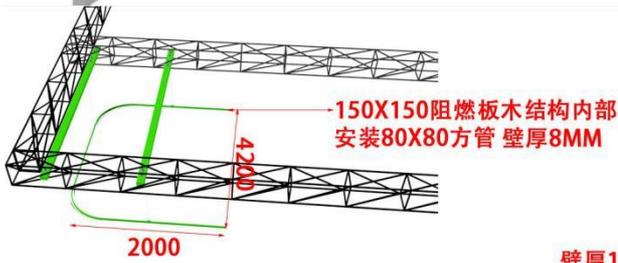


方管壁厚6MM

铁板挂钩与挂钩间距1200

B1级防火

吊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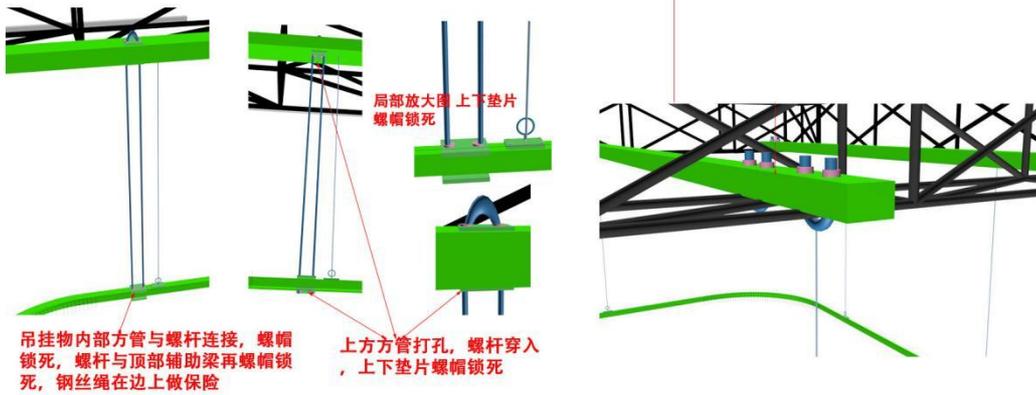


150X150阻燃板木结构内部安装80X80方管 壁厚8MM

42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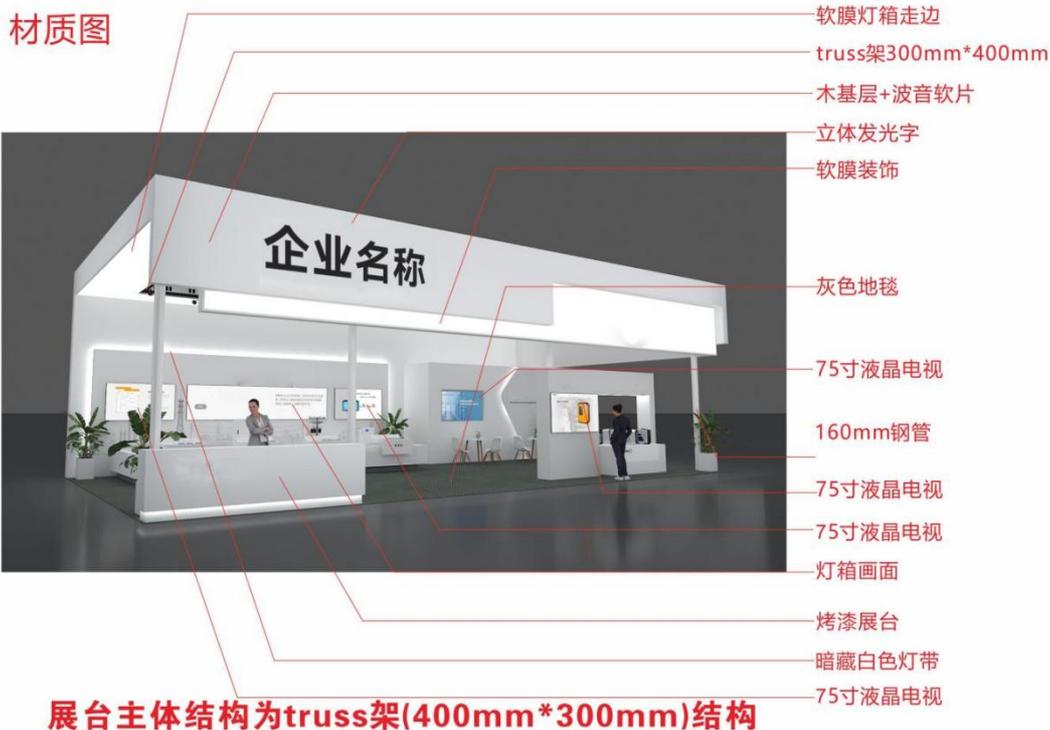
壁厚10MM 150X100方钢 15厚度U型铁环穿插固定在TRUSS架上并安装螺母固定



局部放大图 上下垫片 螺帽锁死

吊挂物内部方管与螺杆连接，螺帽锁死，螺杆与顶部辅助梁再螺帽锁死，钢丝绳在边上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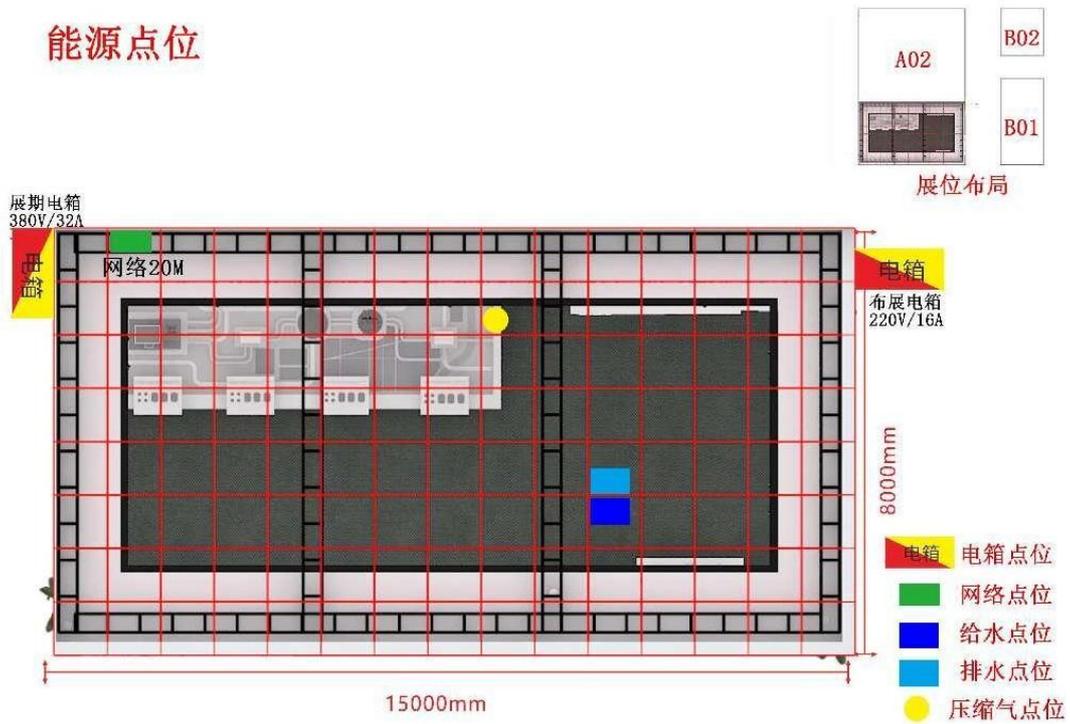
上方方管打孔，螺杆穿入，上下垫片螺帽锁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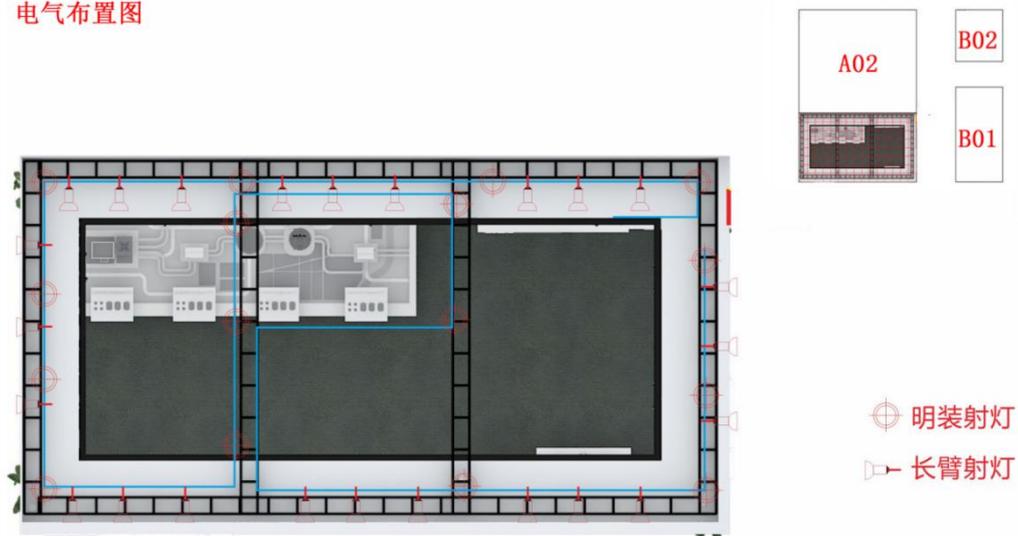
4. 用电设计方案



能源点位



电气布置图



(七) 展会及活动送电要求

1. 布展电箱:

- 1.1 展位必须具备二级电箱
- 1.2 二级电箱总空开必须是漏电空开



1.3 二级电箱的总空开必须与申报的电力规格匹配

1.4 二级电箱的箱体及箱盖必须完好

2. 展期电箱：

2.1 展位必须具备二级电箱

2.2 二级电箱总空开必须是漏电空开

2.3 二级电箱的总空开必须与申报的电力规格匹配

2.4 二级电箱的箱体及箱盖必须完好

2.5 布展电箱及展期电箱必须固定在展墙上，必须离地面30cm

2.6 布展电箱及展期电箱不能安装在储物间等隐蔽的地方

2.7 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

若展位不能满足以上任何一条，展馆方有权不给予送电，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问题由展商或搭建单位自行负责。



（八）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商证件服务流程（PC端）*（推荐使用PC端进行企业注册项目申报证件申请操作）。

<http://zj.chongqingexpo.com/>

点击该连接打开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商平台→点击左上角“申报指南”→查看企业注册、人员管理、项目申报、证件申请、证件支付等详细操作帮助手册。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商证件服务流程*（手机端）

请微信扫码关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右下角选择“智慧国博”→选择“证件服务”→选择“人员证件申请”→用户名和密码填写点击登录。

1. 项目申报流程: 点击项目申报→选择申报的项目→选择申报项目的角色（申报角色为搭建商时，需要选择展商展位）→点击提交申报→等待项目审核通过。

2. 证件申请流程: 点击证件申请→选择申报的项目→选择申请的证件类型→点击下一步→选择人员（可多选）→核实人员信息是否正确→点击提交→立即支付→生成电子证件。

3. 电子证件查看流程: 选择“我的证件”→输入手机号和验证码→点击获取证件→点击证件名称→查看电子证件具体信息。



(九) 布、撤展行车路线图





（十）相似物品进场办理流程

在现场N4-N6客户中心，现场办理

相似物品单办理流程

搭建单位至客户服务中心出示或提交展位效果图

（纸质版电子版均可，但图上应能看到开具展位的名称及对应开具的相似物品，图中数量和开具数量相符）



填写相似物品进/出馆申请单



第一联（进馆联）进馆时交卸货区安保审核进馆



第二联（出馆联）出馆时交卸货区安保审核放行

注意：

1. 相似物品单不予以补办，请客户妥善保管。
2. 相似物品单仅在布展期内办理。
3. 相似物品是指与国博中心租赁物品（桌椅、展示柜、植物、灭火器、电视机、饮水机等）相似的物品，不包括展商展品、人字梯、显示屏等。
4. 撤展时客户未能出示《相似物品进/出馆申请单》，需咨询馆长待国博中心物品清点入库后出馆。

5.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_____。

备注：

1. 须办理相似物品进馆手续的物品：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
2. 申请单仅作为当次物品进馆的凭证，一次性进场使用，并且与实际物品数量相符。分批进馆的物品须分别填写申请单。
3. 在国博客服中心办理手续盖章，物品进馆时，请将“进馆联”交给入口保安。
4. 场馆不提供临时堆放处。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类型	收费项目		单价或金额	备注
管理费	特装管理费		15元/m ²	特装展位必须缴付
	特装提前进场管理费	08:00-18:00	3元/m ² /小时	单个展位加班面积不足70m ² 按70m ² 面积计算，超出70m ² 的按实际面积计算；且单馆单日内每小时申请加班总面积500平方米起计费，不足500平方米按500平方米计算，500平方米以上按实际累加面积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施工证件费		20元/个	一人一证，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入场（详见证件办理流程）
	货运车辆通行证		50元/张/次/2小时 请参考 物流指南 并在现场物流处办理	一车一证，需到卸货区缴纳300元押金，此证包含从办证之时起至退还证件押金期间2小时的停留时间
	电力		见申请表	根据展商/搭建单位申请计费
	电话、网络			
	水/压缩空气			
	加班费			
施工押金	100m ² 以内（含）		5000元	限100m ² 以内5000元，超过100m ² 按5000元/100m ² ，不足500平方米按500平方米计算
	100m ² 上		5000元/100m ²	
审图费	特装图纸审图费		10元/m ²	展台审图需缴纳审图费，由我单位出具审图报告，只有审图通过的单位才可以进场搭建
广告	广告位预定		向武维	15213365927 023-63948676



表格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填8月25日前申报

兹有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_____（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为：_____ 搭建面积为：_____ m²

现委托：_____（搭建单位名称）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办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我公司配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办，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办施工管理相关细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办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表格2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8月25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5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搭建单位			
搭建面积	m ²		
现场负责人		电话	
安全责任人		电话	
电气负责人		电话	
委托单位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1. 请如实填写以上项目，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50m²内2组（2kg以上）。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表格3 搭建安全责任书

特装展位必填8月25日前申报

为确保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2025智博会）成功、有序地举办，保证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博览中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维护博览中心的环境整洁，保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搭建单位特签定本安全责任书，承诺在2025智博会运作期间（即从进场起至撤展后场地验收结束）所有涉及的活动或作业，均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服从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治安消防安全、展位搭建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二、进场前按照博览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如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须向博览中心提供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加盖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三、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审图单位及博览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博览中心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

四、从设计到搭建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展位整体结构及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五、搭建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由搭建单位负责，搭建单位须确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搭建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对搭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项目举办期间，现场安全负责人需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未经许可不得在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不得任意张贴；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博览中心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即使得到博览中心许可，搭建单位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七、展馆内严禁强火花或明火作业，严禁吸烟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50m²配备2组，2kg以上），灭火器必须平均设置于展位区域内明显位置，便于使用和消防检查。

八、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进行大面积油漆涂刷、生料加工作



业。

九、室外搭建的展位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十、室内特装展位不得超过6米高度(中央大厅不得超过6米高度)，室外特装展位不得超过 4.5米高度。

十一、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2米，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

十二、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电器连接安装、导线支路连接时，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电气材料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十三、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位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

十四、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搭建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及博览中心统一制作的证件进场施工，且不得涂改、复制、转借，一经发现展会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没收证件，并将违规使用证件的人员请出展馆。特殊工种须持相关职业上岗证施工；2米以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登高机具设备必须带有护栏。严禁身体不具备高处作业条件人员和在阵风 ≥ 6 级、暴雨天气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严禁在4米及以上脚手架作业平台作业、严禁4米以下移动脚手架和两腿梯上载人时水平移动；严禁使用简易四腿梯和异形梯；严禁同一垂直方向上下交叉作业，严禁上下抛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

十五、不得擅自使用博览中心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用电应有可靠防水措施。

十六、撤展时，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并做好清洁工作，严禁堆放在展馆红线周边区域及市政道路上，若有违反，所有费用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搭建单位承担。

十七、确保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且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十八、展会管理机构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展位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搭建单位立即停工，对不符合博览中心



及组委办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参展商（含搭建单位）从进场搭建至项目结束过程中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博览中心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同时根据《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组委办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博览中心建筑、设施设备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博览中心有权在其官网上公告，纳入黑名单。给组委办和场馆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参展商（含搭建单位）另行赔偿。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将严格遵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存在以下行为的搭建单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拒绝为其提供能源，清除现场并禁止其入场。

未经审批使用吊点；物品及车辆重量超过场馆设计承载标准；使用易燃聚氨酯泡沫材料布置展台；现场搭建进行生料加工；使用纸板材料作为主体承重材料；未经审批现场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炸药、烟花等）；未经审批现场携带存放、使用危化品压力容器（氧气、氢气、液化气等）；占用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布置展位；布展撤展期间动用明火作业；展位平面布置方案与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批的方案不符合；超负荷用电运作；私自改装场馆配置的电箱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电线。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需同步随报馆资料提交并加盖公章。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序号	行为级别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金(元/次)
1	C 级— 现场的 相关违 规行为	消防 安全	在展馆内、密闭空间、操作间内吸烟，不听劝诫的	1000
2			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展会活动现场操作间区域内发现烟头的	1000
3			违反电力接驳和电器、电线使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1000
4			私带易燃易爆物品、辐射、有毒、腐蚀性材料等入场，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	1000
5			违反明火作业规定，未经审批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或产生火星、烟雾作业的	1000
6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7			使用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材料，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8			发热灯具未预留散热孔，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9			现场使用易燃材料或阻燃处理不达标、电线连线未使用接续器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0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1000
11			移动或动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后果的	1000
12	C 级— 现场的 相关违 规行为	施工 安全	使用无强度的材料做展台结构，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3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4			展台未张贴禁烟标识，落地玻璃未做防撞标识，展台玻璃未钢化处理，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5			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进场施工，未办理加班手续擅自强行加班，未及时补办手续的	1000
16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7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8			高空作业使用的登高器械无安全防护措施的	1000
19			违反证件使用规定，不接受查验，强行冲关，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1000
20			违反设施设备保护，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21		施工 安全	撤展时运输车辆未达到现场将搭建材料搬出馆，占用卸货平台停车区域、环道的	1000



22	B 级-- 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公共安全	违规在指定区域外进行涂刷、切割、破碎材料的（卸货平台、环道等）	1000	
23			在卫生间清洗相关机具	1000	
24			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穿行，2层及以上高的脚手架在连廊及屋檐下推行	1000	
25			违反能源管理使用，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6			违反装卸作业，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7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不听劝阻的	1000	
28		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乱倒废油、废料未造成后果	1000		
29		随意进入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未开放区域、私自随意动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展具、家具、设施设备	1000		
30		消防安全	违反消防相关要求，出现冒烟、明火事件未扩散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000	
31			违反电力接驳规定，引发片区电源跳闸，影响相邻区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000	
32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影响到正常通行或造成安全事件和人员受伤	5000	
33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私自移动或动用消防设施，造成设施损坏或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000	
34			现场使用电动工具进行型材生料裁锯加工（按小时计算）	5000	
35			现场大面积涂刷、喷涂、打磨（防火涂料、粒脂粉、挂膏灰、乳胶漆、打磨等）（按小时计算）	5000	
36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5000	
37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违反消防规定，导致场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5000	
38			施工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造成展会展位垮塌和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事件）或相邻展位受到影响	5000
39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强行推倒展台，与展会现场管理人员私自从事有经济利益的合作	5000
40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造成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的		5000	

41	B 级--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施工安全	搭建材料、装饰废料、未运送到合法的场地处理，装饰废料倒于卫生间或绿化带内	5000
42			违反现场搭建规定，更改电箱规格，超负荷用电，私自接驳水、电、压缩空气；损毁或破坏展馆电箱的	5000
43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责任区内出现安全隐患时，不配合整改，影响到相关工作的开展	5000
44		公共安全	不服从场馆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不接受查证并煽动现场人员起哄冲击门岗，辱骂或殴打现场工作人员	5000
45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利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网站传播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5000
46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私带餐饮进入展馆区域内，在展馆管理区域非用餐区内聚集用餐	5000
47			撤展期间占用卸货平台、环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搭建材料进行二次转运、破碎、现场加工，进行连接区域以外的喷涂、涂刷等	5000
48			私自移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设施、物品，打包带出国博中心门禁以外	5000
49			现场出现打架、斗殴等事件	5000
50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引发现场集体上访、堵塞展台、办公区，未造成人身伤害	5000
51	A 级--造成相关安全事故，引发人员伤亡、建筑设施受到损坏，影响到功能发挥	消防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造成展位冒烟，明火，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52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造成火灾事故或影响到其他相邻单位或造成建筑设施损坏	10000
53		施工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造成展台或搭建设施坍塌，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54		公共安全	废弃油品、涂料、危化品等未按规定分类处置，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在展馆周边或市政道路周边区域，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环境污染、投诉、社会影响、媒体通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等	10000
55			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场馆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影响到正常功能使用	10000
56			利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网站传播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10000
57			没有在组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以外 6 小时内完成撤展	10000
58			现场施工人员临时要求涨价、罢工威胁参展商	10000
59			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	10000
60			引发相关人员劳资纠纷、堵塞展台或主要通道、办公区，集体上访到政府部门	10000



61	其他	展台未按照报馆图纸施工,如使用的材料和结构与申报图纸不符,展位超高等,将全额扣除施工保证金	
62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应立即进行整改,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200
63		高空作业未按规定扶梯子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200
64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并未立即整改	2000
65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	5000
备注	1. 责任区: 指展会活动时进行搭建,用于展示的区域。		
	2.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将根据造成的危害,按以上的相关级别对应标准扣除违约金。		
	3. 明火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 火灾: 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5. 展期: 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也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6. 轻伤事故: 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		
	7. 重伤事故: 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8. 死亡事故: 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		
	9. 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相关条款		
	10. 冒烟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11. 垮塌: 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12. 安全押金: 本规定中的安全押金是为促使展会参与各方履行展会安全责任而设置的保证金。在展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后所扣押金,是对展会参与各方不能履行展会安全责任的违约金。事故善后费用和赔偿金由事故责任方另行负责。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5 管理费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8月25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5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数量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备注	金额(元)
提前进场 管理费	08:00-18:00	m ² /小时	3	m ²				
特装搭建管理费		m ² /展期	15	m ²	/	/		
审图费		m ²	10	m ²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8月2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按优惠价收取报馆费；逾期将按相关标准收取原价或收取以原价为基数的额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2.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须征得组委办书面同意，并在博览中心与组委办交接场馆完毕后方能进场。

3.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

4. **特装展位提前进场**管理费以500m²起计费，不足500m²按500m²计，500m²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特装展位提前进场需与主场单位提前沟通，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5.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安保人员有权随时对证件进行检查。

6. **货运车辆通行证**：车辆进入博览中心卸货区域，可当日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并缴纳300元押金，此证包含从办证之时起至退还证件押金期间2小时的停留时间。

搭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6 电力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8月25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5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项目	价格单位	室内价格		室外价格		超长 线缆 价格 元/米	电箱 押金 价格 （元）	电箱 安装 价格 （元）	电箱 移位 价格 （元）	用电 数量 （条）	超长线 缆长度 （米）	金额 （元）
		优惠价 （元）	原价 （元）	优惠价 （元）	原价 （元）							
布展 用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780	1014	990	1287	6	200	198	165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268	1648	1404	1824	11	300	330	220		
展期 用电 220V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924	1201	1386	1802	6	200	198	165		
展期 用电 380V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033	2642	2542	3304	11	300	330	220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000	3900	3580	4654.8	22	300	440	33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5775	7500	6468	8408	44	300	605	495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8778	11410	9702	12610	66	1000	880	770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5708	20420	17320	22520	88	1500	1320	1100		
撤展 用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396	514	660	858	6	200	198	165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726	944	990	1287	11	300	330	220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3730	4850	4620	6006	6	200	198	165		



24小时 用电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5508	7160	6751	8778	11	300	330	220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9240	12012	11016	14322	22	300	440	33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5103	19630	16870	21940	44	300	605	495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3100	30030	25764	33490	66	1000	880	770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9090	50820	43530	56590	88	1500	1320	1100			
提前 送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4小时	/	90	低于4小时按照4小时收取, 超过4小时部分按照3元每KW/ 小时收取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4小时	/	110									
其他规格电箱提前送电		KW/小时	/	3									

备注:

1. 8月2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 按优惠价收取; 逾期将按相关标准收取原价或收取以原价为基数的额外服务费用, 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 收取相应电箱安装费。价格变动恕不通知, 以现场公示为准。

2. 以上收费含: 空开配电箱1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线缆免费配置 20米内, 超出部分则需缴纳相应的“线缆超长线费”以及“过线桥安装费”)。非展会类用电, 由国博指导接驳, 按3元/KW/h 收取电费。

3. 本价格布展期按照3天计算, 展期按照5天计算。

4. 除布、撤展用电外, 展期用电的送电时间为: 展览开展前1天12:00送电, 超出该送电时段的展台需申报“提前送电服务”。

5. 若损坏或遗失博览中心配备的线缆、空开配电箱, 照价赔偿。

6. 24小时供电仅限冷冻食品, 其余另议。

7. 中央广场、南北区停车场、卸货区用电按“室外用电”标准执行。

8. 用电费用以主场运营服务商最终出的费用单为准。

搭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7 网络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8月25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5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 (元)	原价(元)	开通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备注	金额
1M	条/天	220	286					
	条/天	165	215				3天起租	
2M	条/天	385	500					
	条/天	330	429				3天起租	
5M	条/天	770	1001					
	条/天	715	930				3天起租	
10M	条/天	1320	1716					
	条/天	1210	1573				3天起租	
20M	条/天	1980	2574					
	条/天	1650	2145				3天起租	
50M	条/天	3520	4576					
	条/天	2750	3575				3天起租	
100M	条/天	4730	6149					
	条/天	3850	5005				3天起租	

备注：

1. 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多退少补（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40元/次的更改费）。

2. 8月2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按优惠价收取；逾期将按相关标准收取原价或收取以原价为基数的额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3. 有线网络使用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
4. 网络费用以主场运营服务商最终出的费用单为准。
5. 无公网独立IP，经防火墙转换后随机分配私有IP上网，带宽上下行对称。
6. 100M以上网络需求，以100M网络价格为基础根据带宽增长比例等比例增加费用。

搭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8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8月25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5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用水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给水口DN20mm(0.4Mpa)	处/展期	1950	2535		
排水口Φ50mm	处/展期	390	508		

备注：

1. 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口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8月2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费并收取额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此类用水在展沟存储时间长，只能用于工业用水，不能饮用、清洗水果、碗具等，如发生饮用水中毒等安全事故，由饮用方自行负责，场馆方和组委办已提前公开告知，所以在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压缩空气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押金（元）	数量	金额（元）
气口内径8mm (压力 \geq 0.6mpa)	处/展期	2340	3042	100		
气口内径 12mm (压力0.6mpa)	处/展期	3900	5070	100		

备注：

1. 以上费用仅供参考。有压缩空气服务需求的展商/搭建商需提前与主场单位沟通，实际产生费用最终以主场单位公布为准。



2. 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气管与气源口的接驳和所需材料，设备与气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 8月2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按优惠价收取报馆费；逾期将按相关标准收取原价或收取以原价为基数额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4. 每个气口限接驳 1 台设备。

搭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9 加班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展会名称：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5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加班时段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面积 (平方米)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 (元)
布展加班费	18:00—22:00	m ² /小时	4				
	22:00 以后	m ² /小时	7				
整租展馆加班费	18:00—22:00	馆/小时	6900				
	22:00 以后	馆/小时	9500				
整租中央大厅加班费	18:00—22:00	馆/小时	12000				
	22:00 以后	馆/小时	16000				
展期加班费	18:00—24:00	m ² /小时	7				
撤展加班费	24:00 以后	m ² /小时	4				

备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 施工时间为每日9:00—17:30，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
3. 加班展位面积按单个展位计算，不足70m²按70m²面积计算；超出70m²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4. 布展和撤展期间需要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15:00之前到客服中心填写《加班申请表》申报加班，15:00—17:30之间申报将加收30% 的费用，17:30—22:00之间申报将加收80%的费用，22:00之后申报将加收 100%的费用。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主场运营服务商原则上不接受24:00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 特殊情况下需延时24:00以后的, 必须先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6. 上述加班费不包含中央空调费用。
7. 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费。



表格10 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提交文档电子版)

* 公司名称（全称）：	
* 企业类别（请打勾）：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公司地址（和营业执照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 发票邮寄地址：	

*** 退押金信息：**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填表说明：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均为必填项，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只需填写*号部分。请贵司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我司开票的依据（**付款单位与开票单位一致**）。若由于贵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若填表公司性质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需提供：

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3. 若无法提供我司将为贵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

公司（与退押金信息一致）盖章：

日期：



表格11 场地验收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展会名称	2025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以及户外清理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电箱情况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场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明	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内，持场地验收单、服务订单费用缴纳凭证、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联系主场运营服务商工作人员办理退款手续。如若撤展未经过验收，将扣除全部押金。	



第四部分 租赁物品流程图（展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自助租赁流程*

展具租赁：请微信扫码关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用户名填写手机号码→选择展会名称→选择展位→填写短信验证码→登陆→选择物品→下单支付→等待送货至展位

退租流程：用户名填写手机号码→填写短信验证码→登陆→会员→交易订单→点击进入需要退租的订单→“退租”



备注：

1. 进场前3-10天向博览中心完成申报，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

2.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博览中心将收取30%的租金作为退租手续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3.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凭缴费凭证到客服中心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如凭证丢失，恕不受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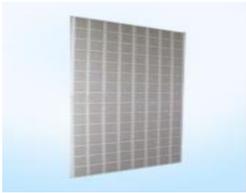
租赁联系人：陈俊烨

电话：18523841300

物品租赁服务						
序号	项目	物品图片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押金 (元)	备注
1	低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180	300	长1000mm*宽500mm*高1000mm 玻璃橱窗高300mm
2	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350	500	长500mm*宽450mm*高2000mm 玻璃橱窗高1300mm 高度可调节
3	宽体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500	800	长1000mm*宽450mm*高2000mm
4	洽谈椅		把/展期	60	200	长640mm*宽560mm*高760mm
5	洽谈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650mm*宽650mm*高680mm
6	水晶椅		把/展期	40	100	长440mm*宽500mm*高780mm
7	宴会椅		把/展期	60	200	长500mm*宽455mm*高900mm
8	咨询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974mm*宽474mm*高760mm

9	IBM 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1400mm*宽450mm*高750mm
10	白折椅		把/展期	30	70	长405mm*宽455mm*高760mm
11	合金椅		把/展期	40	100	长500mm*宽520mm*高700mm
12	接待桌		张/展期	150	300	长820mm*宽400mm*高965mm
13	铝合金门		扇/展期	300	500	高2000mm*宽950mm
14	防滑搁板		块/展期	50	100	长950mm*宽300mm 展示角度0-60度可调
15	玻璃圆桌		张/展期	100	200	直径Φ800mm*高700mm
16	三层梯形台		套/展期	200	300	长1350mm*宽270mm*高1000mm/700mm/350mm
17	资料架 1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纸张大小

18	资料架 2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 纸张大小
19	60W长臂射灯		盏/展期	50	100	
20	吧桌		个/展期	100	200	直径Φ600mm*高1100mm
21	吧椅		个/展期	50	150	800mm可调节
22	插线板		个/展期	20	80	
23	等离子电视机		台/展期	1000	3000	42寸
			台/天	500		
24	等离子电视机		台/展期	1500	5000	50寸
			台/天	800		
25	等离子电视机		台/展期	4000	8000	60寸
			台/天	2500		
26	饮水机		台/展期	100	300	

27	金丝绒桌布		张/展期	30	100	
28	网片		张/展期	20	50	
29	网片挂钩		个/展期	5	5	
30	礼宾柱		个/展期	30	100	
31	桶装水		桶/展期	30	80	
32	玻璃茶几		个/展期	150	250	长 1200mm*宽 650mm* 高450mm
33	室内音响PS15 (国产)		套/展期	2000	5000	
34	投影机		台/天	2000	5000	5000流明

35	投影机		台/天	3500	8000	1000流明
36	投影幕布		台/天	100	1000	100英寸支架式
37	投影幕布		台/天	300	1000	150英寸支架式

备注:

1. 进场前3-10天向博览中心完成申报，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
2.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博览中心将收取30%的租金作为劳务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3.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凭国博中心各馆展商服务处签字确认的缴费凭证到客服中心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如凭证丢失，恕不受理。



第五部分 展品物流指南

根据与组委办的协定，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连物流”）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重庆国际博览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它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吴德海	18117885601	023-67828801	wudh@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胡大敏	18117885592	023-67828801	hudm@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粟磊	18117885570	023-67828801	sul@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一、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纵连物流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物流服务商，现推出展会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上门**），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

1. 一站式服务包含：上门提货、现场服务和回程运输。
2. 联系人：胡大敏 联系电话：18117885592 邮箱：hudm@ues-scm.com
3. 选择纵连物流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的参展商可享受一定的优惠，具体请与以上人员联系。
4. 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提前7天与以上人员联系。

二、运输注意事项

1.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2. 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重庆主城区。
3. 展商自行发货到纵连物流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



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纵连物流仓储负责人。

4.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5. 若参展商未选择纵连物流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6. 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请于布展前40天与纵连物流国际运输负责人李枚娟联系。

三、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纵连物流代为提货到纵连仓库。	140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280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900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10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4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3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装箱				30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元/立方米				
		管理费				15元/立方米/天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 备安装 (此费用 仅限组 装, 不含 装卸)	3吨叉车		240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30分钟以内免费 安装, 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小时 起, 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超过4 小时,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吨叉车		350元/小时					
			10吨叉车		500元/小时					
			8吨吊车		300元/小时					
			25吨吊车		450元/小时					
			50吨吊车		900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 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分钟内)				30元/30分钟	押金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 算。			
		手动液压叉车(30分钟内)				5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 算。			
10	超限展品 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 度	重 量	长、宽、高、重量 超过每项加收费 率见右侧。	超任何 一项	超任何 二项	超任何 三项	四 项 均 超
		4M	2.4M	2.5 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 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 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 最终按实际费用 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 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 在装卸过程中, 由纵连物流责任造 成的损坏, 纵连物流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 用的5倍。				



四、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1. 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您也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N7馆

收货人：粟磊 18117885570（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馆号/展位号：
发货人：	联系方式：
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N7馆	
收货人：粟磊 18117885570;023-67828801（转）_____（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总件数：_____ 总重量：_____ 公斤 总体积：_____ 立方米	

五、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六、现场服务说明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



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七、服务备注

1.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2.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3.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纵连所提供的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4. 纵连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八、货车进馆证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1、办证地点：北区P1停车场出口处

2、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3、证件名称：《货运车辆通行证》

4、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元/车/次、押金300元/车/次，从打印证件开始，至卸货完毕的车辆随证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3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5、退证地点：北区3号通道出口处

6、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3、4号通道出口处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7、纵连公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九、更多信息

请关注APP、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订阅号。





附表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预计进馆日期：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重庆：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 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吊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 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月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鸳鸯支行

银行账号：5005 0110 2240 0000 0155

付款摘要：**展览展示费**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 吴德海 邮箱：wudh@ues-scm.com



第六部分 酒店住宿+餐饮指南

为方便有住宿需求的参展商及搭建单位，展会执行机构提供以下部分酒店信息，此信息仅供参考，请参展商及搭建单位自行选择住宿。由于展会期间，客流量大，建议各参展商及搭建单位提前预定酒店，预祝各位参展顺利！

酒店指南(五星级酒店)				
序号	酒店名称	到展馆距离	星级	联系方式
1	重庆悦来温德姆酒店	400米	五星	023-88108888
2	重庆维景国际大酒店	5公里	五星	023-63118888
3	重庆金陵大饭店	5.4公里	五星	023-63466666
4	重庆东衡格澜维酒店	6.2公里	五星	023-67385555
5	重庆保利皇冠假日酒店	6.5公里	五星	023-88899999
6	重庆华辰国际大酒店	6.5公里	五星	023-63138888
7	重庆银鑫世纪酒店	7.3公里	五星	023-66558888
8	重庆金科大酒店	7.9公里	五星	023-63396666-0
9	重庆缤乐·宝轩酒店	8.6公里	五星	023-63366666
10	重庆喜地山戴斯大酒店	8.8公里	五星	/
11	重庆天来大酒店	9.8公里	五星	023-67888888
12	重庆机场诺富特酒店	11.1公里	五星	023-67157777
13	重庆渝商国际大酒店	11.6公里	五星	023-66136666
14	重庆港森国际大酒店	11.8公里	五星	023-67489999
15	重庆奥蓝国际酒店	11.8公里	五星	023-62196999
16	重庆威灵顿酒店	12.3公里	五星	023-65856666
17	重庆两江新区高科希尔顿酒店	12.4公里	五星	023-65158888
18	重庆华宇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	12.9公里	五星	023-86268888



酒店指南(四星级酒店)

序号	酒店名称	到展馆距离	星级	联系电话
1	维也纳国际酒店(国博中心店)	950米	四星	023-67833111
2	重庆朗悦荔枝酒店	1.1公里	四星	023-63131553
3	丽柏酒店	1.1公里	四星	023-66875555
4	中央公园亚朵S酒店	2.5公里	四星	19923111313
5	维也纳国际酒店(重庆中央公园店)	2.8公里	四星	023-67582333
6	重庆巴渝客栈	4.1公里	四星	023-63050088
7	重庆禧满鸿福酒店(蔡家地铁站店)	4.9公里	四星	023-61316888
8	两江盛景酒店(重庆园博园店)	5.4公里	四星	023-68088166
9	重庆丽呈尚朗酒店	5.6公里	四星	023-67482999
10	重庆江北机场亚朵酒店	5.7公里	四星	023-62191888
11	重庆品尚溯源酒店	5.7公里	四星	023-68203636
12	维也纳3好酒店	5.7公里	四星	023-86150999-0
13	重庆熙美酒店	5.9公里	四星	023-67189999
14	重庆希尔顿惠庭酒店	6公里	四星	023-88888588
15	格林东方酒店(鹿山地铁站店)	6公里	四星	023-67175998-0
16	重庆禧满鸿福酒店	6公里	四星	023-61962999
17	重庆两江新区丽呈君顿酒店	6.1公里	四星	023-67683333
18	重庆华侨城嘉途酒店	6.4公里	四星	023-86628888
19	重庆朗琴睿品酒店	6.4公里	四星	023-67390989
20	重庆宽舍·轻奢酒店	6.5公里	四星	023-63322227
21	重庆朗琴轻奢精品酒店	6.5公里	四星	023-63087555
22	格雷斯精选酒店(江北国际机场中心店)	6.7公里	四星	023-86036688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场内餐饮指南

序号	商户类型	商户名称	位置	负责人	电话	服务类型
1	餐饮	亚坤	N1馆1楼	高伟	15178773985	盒饭
2		文品肴	N1馆2楼	张贤书	13340262275	盒饭、面食
3		北小面	N1馆2楼	杨伟	15223049751	套饭、面食
4		外婆湾	N2馆2楼	许广斌	13983906931	盒饭
5		麦当劳	N3馆2楼	周恒	18523590630	西式快餐
6		郝欢喜烧鹅饭	N4馆1楼	薛祖建	15802341300	套饭
7		呼啦面馆	N4馆2楼	范又天	18580193010	套饭、面食
8		乡村基	N4馆2楼	徐静	18523333570	盒饭、自助餐
9		章叔叔	N5馆2楼	罗怀东	13452122694	盒饭、自助餐
10		沐江餐厅	N5馆2楼	周容	15823433061	盒饭
11		汉堡王	N7馆1楼对面	唐芳	18962576056	西式快餐
12		吉祥馄饨	N7馆2楼	陈真	13308369008	套饭、面食
13		莱美厨	N7馆2楼	何晓红	13368167991	盒饭、自助餐
14		村外有星光	N8馆1楼对面	黄灿	13368398018	套饭、面食
15	休闲	咖啡庄园	N3馆1楼	吴霞	15823701418	饮品、糕点
16		麦咖啡	N3馆1楼	周恒	18523590630	饮品、糕点
17		一只酸奶牛	N3馆1楼	段鸿羽	13438343688	饮品
18		拉瓦萨	N5馆1楼	向晓亚	18696623126	饮品、糕点
19		格意生活	N5馆1楼	刘佳辛	13996093739	饮品、糕点
20		书亦烧仙草	N7馆1楼	倪洲	13688301746	饮品、糕点
21		星巴克	N8馆1楼	雷博海	18502388155	饮品、糕点
22	超市	天猫超市	N1馆1楼	印晓静	18983129799	超市
23		巴渝臻选	N4馆1楼	张丽	13637823355	超市
24		美宜家	N8馆1楼	汤志雄	13036306666	超市

